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15亿元，该15亿元中包括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借款、已通过信托发放的信托借款（含信托现状返还后的债权）及后续两年内新增融资，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股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向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20亿元，该20亿元中包括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已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借款、向公司下属企业发放的售后回租租赁业务及后续两年内新增融资，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5亿元，期限1年，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少于94.3628%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不少于56.135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8.3亿元，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并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7宗土地使用权、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3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亿元，期限3年，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委托借款 32.9亿元，期限2年，由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长春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亚泰体育文化中心、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名下长春恒大绿洲（2期）9栋楼101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9.18亿元、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2.4亿元股

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1,200万元股权和8,040万元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13,939万元，期限6个月，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2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3亿元，期限2年，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5亿元，期限2年，并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27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7,600万元、7,200万元、7,200万元、5,600万元、7,200 万元、7,2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642万元、7,1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7宗土地使用权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为包含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在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5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68,084.4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1.7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